**海淀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北京老年医院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二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北京老年医院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二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01-HXTC-IS1028/1

采购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_Toc99301420)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_Toc993014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_Toc993014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38](#_Toc9930142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9930142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2501-HXTC-IS1028/1

2.项目名称：海淀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北京老年医院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二期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1.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1.2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综合评估 | 181.2 | 1 | 需包含：老年人能力评估、急诊风险评估等功能 |
| 远程巡诊 | 1 | 需包含：管理分配、远程巡诊申请管理、申请方巡诊管理、受邀方巡诊管理等功能 |
| 区域医疗中心管理 | 1 | 需包含：区级中心管理、入住医疗机构管理、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
| 科普宣教支撑 | 1 | 需包含：科普展示、内容发布与管理等功能 |
| 长者健康档案 | 1 | 需包含：长者健康档案维护、诊疗数据展示、健康档案服务等功能 |
| 运营指挥综合监管 | 1 | 需包含：区域数据展示、全量综合分析、机构统计分析、大屏自定义展示等功能 |
| 养老机构系统(宇信)接口 | 1 | 需包含：机构管理信息、医护人员信息、老人入院评估信息、老人就诊信息等 |
| 北京老年医院临床数据中心接口 | 1 | 需包含：病例概要的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就诊记录、住院就诊记录、诊断明细记录药品处方主记录、药品处方明细记录、检查报告主记录、检查报告明细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住院医嘱、出院小结等 |
| 互联网医院接口 | 1 | 需包含：患者信息、就诊卡信息、就诊记录预约信息、医生开具处方、支付及取消支付信息等 |
| 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 1 | 需包含：老人基础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健康档案信息、家医签约信息等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系统部署、培训、试运行、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适用属性为货物的项目/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适用属性为服务、工程的项目/包）。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万元，占总金额%，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采购文件费用：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北侧楼道东头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3.其他事项：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

□**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3.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1.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2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3.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3.3、投标人不得拆包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联系方式：张华， 010-83183824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修海龙、成歌、彭怡，010-63974645、010-63961210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修海龙、成歌、吉国侠、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杨晓楠、王东衍、郝路、赵洁

电话：010-63974645、010-6398960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包不适用。□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综合评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远程巡诊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区域医疗中心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科普宣教支撑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长者健康档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运营指挥综合监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养老机构系统(宇信)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北京老年医院临床数据中心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互联网医院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金额：1包：36,240.00元整。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注：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 15.2.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3.1 |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媒体 |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联系电话：010-6397464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以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标准执行；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文）。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4.1.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1.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14.2.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1.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5.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2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适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将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适用）**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5.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9.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且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多处提供了内容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以《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为准。***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或\*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或\*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1）如分项报价表总价或单价汇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中大写总价为准修正报价，如无大写总价，以小写总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同一含义或单项的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报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报价；

（4）出现多处报价不一致之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中大写总价为准修正报价，如无大写总价，以小写总价为准。

（5）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使单价汇总后与修正后的总价一致。如投标人不按要求进行上述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无效**。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价格（20分）** |
| 1 | 价格评分 | 2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商务评分（20分）** |
| 1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4 | 具有以下认证证书：1.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含）及以上级别认证证书；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技术创新能力 | 6 |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软件类）：省部级及以上的得6分、市级的得3分，只计一次且只计最高得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企业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国大陆地区医疗信息化项目案例：提供项目清单、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价款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个合同计算。 |
| **技术评分（60分）** |
| **1** | 项目方案质量 | 6 |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系统总体设计符合相关标准、指南以及解决方案的要求，制定总体建设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产品功能的先进性、应用的方便性、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评分：（1）能准确理解项目的意义和背景，对项目的现状、需求、目标、意义、以及本项目开展思路和框架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能够明确项目的输出成果，得6分；（2）能够基本理解项目的现状、需求、目标、意义、以及本项目开展思路和框架，对项目的需求及输出成果理解不够明确，得4分；（3）缺乏对项目现状、需求和意义的理解认识，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国产化兼容 | 3 | 本项目中老年人能力评估、急诊风险评估等为养老系统相关功能模块，要求投标人养老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具备相关国产化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投标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3 | 本项目涉及与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北京老年医院等数据采集，要求投标人数据采集系统（服务）能够兼容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具备相关国产化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投标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规范应答及设计 | 20.32 | 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应答。技术规范要求中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共20条，投标人须针对每一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每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共计10分；技术规范要求中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共172条，投标人须针对每一项进行应答，满足每项得0.06分，否则不得分，共计10.32分；总分20.32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9 |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详尽，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制度，项目小组成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有成熟且详细的管理方案，对项目各阶段划分明确，根据项目管理总原则，对项目管理的进度、质量、变更、风险、文档、团队等各个方而都有成熟的管理体系，有清晰的验收方案，得9分；2、进度安排不尽合理，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实施制度基本可行项目组成员配置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管理方案不详尽或针对性不足，对项目管理的进度、质量、变更、风险、文档、团队等各个方而的管理体系不完整、不成熟或不详尽，验收方案不清晰，得6分；3、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组织结构、管理方案、项目实施制度、管理体系、验收方案等严重缺失或过于简单，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实施团队 | 8 | 项目实施团队数量充足、搭配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项目实施团队数量充足、搭配不够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项目实施团队数量不足、搭配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人员的姓名、简历、经验证明等本项不得分。 |
| 6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9 |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详尽，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及时有效性、前瞻性强；培训方案详实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支持体系，得9分；2、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针对性不足、方案内容存在一定缺陷，不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无针对性，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程序开放性 | 1.68 | 要求投标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提供承诺函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一包：**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综合评估 | 181.2 | 1 | 需包含：老年人能力评估、急诊风险评估等功能 |
| 远程巡诊 | 1 | 需包含：管理分配、远程巡诊申请管理、申请方巡诊管理、受邀方巡诊管等功能 |
| 区域医疗中心管理 | 1 | 需包含：区级中心管理、入住医疗机构管理、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
| 科普宣教支撑 | 1 | 需包含：直播科普、视频科普、图文科普、直播发布管理、视频发布管理、图文发布管理等功能 |
| 长者健康档案 | 1 | 需包含：长者健康档案维护、诊疗数据展示、健康档案服务等功能 |
| 运营指挥综合监管 | 1 | 需包含：区域数据展示、全量综合分析、机构统计分析、大屏自定义展示等功能 |
| 养老机构系统(宇信)接口 | 1 | 需包含：机构管理信息、医护人员信息、老人入院评估信息、老人就诊信息等 |
| 北京老年医院临床数据中心接口 | 1 | 需包含：病例概要的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就诊记录、住院就诊记录、诊断明细记录药品处方主记录、药品处方明细记录、检查报告主记录、检查报告明细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住院医嘱、出院小结等 |
| 互联网医院接口 | 1 | 需包含：患者信息、就诊卡信息、就诊记录预约信息、医生开具处方、支付及取消支付信息等 |
| 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 1 | 需包含：老人基础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健康档案信息、家医签约信息等 |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综合评估、远程巡诊、区域医疗中心管理、科普宣教支撑、长者健康档案、运营指挥综合监管、接口服务等模块的建设，补齐老年人健康综合评估信息、急诊风险评估信息、日常健康检查信息、老年人健康需求信息、老年人全维度长者健康档案信息和区域老年健康医养服务资源等相关信息，打通海淀区社区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方面的业务流、信息流、数据流，实现老年患者就诊信息有序流动，提升就诊体验连续度。依托北京老年医院的专业优势，加上信息新技术的智能辅助支持，实现对海淀区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的有效创新。

**第二部分项目要求**

**1．总则**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部分的条文为准。

1.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系统的部署和验收方案；

1.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2．交货及工期**

2.1 交货地点：北京老年医院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

**3. 系统部署、改造及验收要求**

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整个系统的部署和改造。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的系统改造及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在系统部署、改造过程中，中标人应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上线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4． 验收要求**

验收在北京老年医院进行，在交接时按国家标准检验验收，确保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5.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5.1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起，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派驻1-3名本项目相关模块实施人员或技术人员驻场，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5.2系统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系统升级、维护、增加接口免收费用。

**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系统建设要求**

#### 技术要求

（1）采用SOA架构设计。

（2）#采用三层或多层架构。（须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用B/S架构。

（4）#采用数据服务总线ESB设计。

（5）采用Java技术体系。

（6）#支持通用ESB的技术规范，如SOA、WOA和Messaging协议，WS\*、MTOM、Transfer、Addressing、JMS等。（须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HTTP-fullREST、SMTP/POP3、TCP、FIX、HL7、CDA、共享文档。（须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文件适配器，支持事务处理流程、支持微流程、支持任务、支持多协议事件分发等。

（9）#外部异构系统间系统集成支持WebService、Restful。（须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单点登录,支持SAML2和OpenID连接，支持OAuth1.0a,OAuth2.0,andWS-Trust，支持SCIM1.1标准、LDAP等。

（11）#支持非HL7向HL7标准格式进行可视化图形设置。（须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互联网+方面应用，采用HTML5、iSO和android技术。

（13）数据存储采用AES算法、RSA算法进行加密，数据传输采用颁发的X509数字证书（遵循PKI规范）和基于非对称加密算法RSA的密钥加密。

#### 性能要求

（1）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2秒，一般控制在1秒。系统能够支持同时处理至少2500名用户的在线问诊请求，并确保每个请求的响应时间在1秒以内。系统应充分满足可靠性要求，要求在7×24小时内不间断可靠地运行。

（2）在进行系统性能设计时要求从响应速度、准确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等性能进行合理设计。

#### 安全要求

根据国信办《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项目需要按照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保三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1）所有操作人员都需要输入登陆口令登陆，对于业务操作人员提供操作模块授权功能。

（2）所有业务操作都将记录操作日志，详细记录办理的对象、业务类型、办理时间、经办人等，可记录操作人员的登陆及登陆过程中情况。

（3）前台用户操作权限和后台用户操作权限的控制要分开，数据库和操作层应用要分离开。

（4）办理业务时需使用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编写程序时需考虑网络安全问题，避免因程序漏洞而使系统被攻击。

**二、系统现状**

**（一）应用软件现状**

北京老年医院目前已建设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一期（以下简称“平台一期”），主要功能包括远程医疗协同、双向转诊、远程教学、慢病管理、系统管理等主要业务板块。

**三、系统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综合评估、远程巡诊、区域医疗中心管理、科普宣教支撑、长者健康档案、运营指挥综合监管、接口服务等模块的建设，补齐老年人健康综合评估信息、急诊风险评估信息、日常健康检查信息、老年人健康需求信息、老年人全维度长者健康档案信息和区域老年健康医养服务资源等相关信息，打通海淀区社区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方面的业务流、信息流、数据流，实现老年患者就诊信息有序流动，提升就诊体验连续度。依托北京老年医院的专业优势，加上信息新技术的智能辅助支持，实现对海淀区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的有效创新。

**四、系统建设原则**

本次系统建设应在现有健康和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功能扩展。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可靠性与安全性并举

（1）系统应支持全年无间断服务，要求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2）系统应具有过负荷控制能力，不论在平时和峰值情况下，系统都可以安全可靠运行和数据备份。

（3）保持各子系统的相对独立性，确保呼救受理与指挥调度核心子系统不因其它子系统故障而影响正常工作。即使系统发生最严重的故障，仍能接听呼救电话并利用有线通信子系统或无线通信子系统实施基本的语音通信指挥。

（4）要求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设计明显的报警手段和周到的应急措施，并在系统运行中不断完善。

2.先进性与成熟性并重

系统建设要尽可能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主流产品作为支撑环境。

既要考虑新技术和急救新业务发展的需求，也要考虑既有系统的操作使用习惯和功能支持习惯，在保留既有优点的前提下增加新功能。

3.时效性

系统结构、数据库结构、网络结构、软件流程和操作界面设计应考虑满足各种时效指标的要求。

4.开放性与兼容性

各子系统的软件要模块化，并完全兼容第三方系统，以便系统将来改造、扩容、升级。

各功能模块之间的通信采用标准通信协议（如TCP/IP）而非专有技术。

系统要求采用现有的数据库平台和通信环境，支持使用通用PC。

系统构建灵活、开放的体系结构，保证现有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为系统扩展、升级及可预见的管理模式的改变留有余地。

5.可操作性与可管理性

要求系统的功能设置符合医疗紧急救援工作流程。

用户界面要求直观、简洁、友好，菜单要求功能清晰，具有简单的层次感，应避免复杂的菜单选择和窗口重叠，简化数据输入，界面应采用统一风格，统一操作方式。

各个功能键的定义要合理，为用户提供操作或系统的出错提示简洁明了。

为用户提供简便统计工具，方便用户对数据库的管理、统计及图表显示和输出。

系统必须符合急救中心的现有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

6.可扩展性

系统要求满足今后网络用户数量继续增长的需求，可灵活扩充和调整。系统规模和范围都具有可扩展性，子系统可逐步升级，新的子系统可随时扩展增加，模块化的设计使整个系统处理能力可以在线提升。

7.可继承性

本次系统升级改造是在继承现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完善并扩充新的功能，故系统升级改造应能充分利用现有系统的软件、设备和数据等资源，并实现与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操作、数据的流畅处理，保护既有投资，不因技术升级造成既有系统资源全部或大部分丢失。

**五、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数量 |
| 1 | 综合评估 | 老年人能力评估 | 1套 |
| 2 | 急诊风险评估 |
| 3 |  远程巡诊 | 管理分配 | 1套 |
| 4 | 远程巡诊申请管理 |
| 5 | 申请方巡诊管理 |
| 6 | 受邀方巡诊管理 |
| 7 | 音视频服务 |
| 8 | 区域医疗中心管理 | 区级中心管理 | 1套 |
| 9 | 入驻医疗机构管理 |
| 10 | 运营管理 |
| 11 | 系统管理 |
| 12 | 科普宣教支撑 | 科普展示 | 1套 |
| 13 | 内容发布与管理 |
| 14 | 长者健康档案 | 长者健康档案维护 | 1套 |
| 15 | 诊疗数据展示 |
| 16 | 健康档案服务 |
| 17 | 运营指挥综合监管 | 区域数据展示 | 1套 |
| 18 | 全量综合分析 |
| 19 | 机构统计分析 |
| 20 | 大屏自定义展示 |
| 21 | 接口 | 养老机构系统(宇信)接口 | 1套 |
| 22 | 北京老年医院临床数据中心 | 1套 |
| 23 | 互联网医院接口 | 1套 |
| 24 | 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 1套 |

**六、系统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应用软件开发**

#### 综合评估

##### 老年人能力评估

支持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评估。为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等提供依据。具体要求内容如下：

**（1）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

1. 评估信息表管理：需支持对评估信息表的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2. 评估对象基本信息管理：需支持对评估对象基本信息表的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3. 信息提供者及联系人信息管理：需支持对信息提供者及联系人信息表的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管理功能。
4. 疾病诊断和用药情况管理：需支持疾病诊断和用药情况表的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相关功能。
5. 健康相关信息管理：需支持健康相关表的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6. 数据关联处理
7. 数据库字段元数据管理

**（2）老年人能力评估**

1. 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管理：需支持对老年人能力评估表信息的录入，修改和查询，并能够录入其对应的评估分值。
2.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管理：需支持对老年人能力评估表的评估结果生成，能够展示老年人能力评估表的结果信息并能够实现打印下载等相关功能。
3. 基础运动能力信息管理：需支持老年人基础运动能力表的录入，修改和查询，并能够录入其对应的评估分值。
4. 基础运动能力结果管理：需支持对老年人基础运动能力表的评估结果生成，能够展示老人基础运动能力信息表的结果信息并能够实现打印下载等相关功能。
5. 精神状态评估信息管理：需支持老年人精神状态评估表的录入，修改和查询，并能够录入其对应的评估分值。
6. 精神状态评估结果管理：需支持对老年人精神状态评估表的评估结果生成，能够展示老人精神状态评估信息表的结果信息并能够实现打印下载等相关功能。
7. 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信息管理：需支持老年人基础运动能力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表的录入，修改和查询，并能够录入其对应的评估分值。
8. 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结果管理：需支持对老年人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表的评估结果生成，能够展示老人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信息表的结果信息并能够实现打印下载等相关功能。
9. 老年人能力总得分信息管理：需支持根据表上述四类老年人能力表的评估得分情况自动计算老年人能力总得分，并能够填写老年人能力总得分表，并对得分总表进行修改、保存等功能。
10. 老年人能力总得分结果管理：可以查询老年人能力总得分结果信息，并能够查看单个老年人总得分结果信息；并能够通过老年人能力总得分结果信息查看上述四类得分信息，能够展示老人能力总得分信息表的结果信息并能够实现打印下载等相关功能。

**（3）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1. 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生成：根据得分情况计算出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和精神状态等四个一级指标分级得分，并计算出老年人初步等级得分情况，根据得分情况得出生成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主要包括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和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等五个等级；
2. 能力等级变更依据生成：在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的基础上，需依据老年人评估信息中的“昏迷”、 “疾病诊断”和“近30天内照护风险事件”等信息，重新调整老年人的能力等级。
3. 最终能力等级生成：综合 “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和 “能力等级变更依据”的结果，最终判定老年人能力最终等级。
4. 评估报告管理：合并所有信息生成总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生成单独文件保存，并能够进行打印和下载。
5. **评估模版与问卷**

主要功能需包括：评估报告样式管理、评估模版管理、评估问卷管理、问卷题目分数管理、移动端问卷填写、评估结果条件设定、评估计划管理、评估记录查询导出等。其中重点功能需支持以下内容：

1. #用户可通过评估模板管理功能创建不同种类的评估模板，可通过模板设计器设计各种类型的评估问卷；可复制已有模板进行改造；支持模板的发布。（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2. #用户可通过问卷设计器设计不同种类的评估问卷，问题种类丰富，包括：单选、多选、文本、矩阵、绘图、汇总等多种题型，满足各种评估问卷的需要。题目可设定分数，自动进行问卷的分数计算；支持在手机端展示或填写问卷。（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3. #需支持灵活的评估结果条件设定，可根据答题得分或选项组合判定评估结果；支持评估报告的生成。（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4. #需支持创建评估计划并执行评估，可在pc端或手机端填写评估问卷；支持多种查询条件查询历史评估记录并导出Excel。（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 急诊风险评估

1. **急诊评估工作台**
2. 急诊评估首页：通过急诊评估首页显示当前急诊评估的任务类型和列表，包括评估量表列表、评估量表记录、记录查询、各个状态记录可进行不同的操作，可通过条件进行数据的筛选。
3. 多级分类查询：需支持按照评估时间、评估类型、评估结果、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状态等信息，可通过条件进行数据的筛选及结果数据的导出。
4. 急诊评估任务清单：采用列表的形式展示老年人急诊风险评估任务清单，并能够打开任务清单进行相关处理，支持多种状态下的不同任务清单查询。
5. 多数据合并处理：需支持通过条件进行数据的筛选及结果数据的导出、下载，并能够实现在多条数据被同时选中时，可以对这些数据进行打包处理，实现导出和下载功能。
6. 评估信息综合显示：需支持对平台不同机构对同一老年人评估信息通过主索引信息进行汇聚展示，能够显示不同机构对老年人的评估信息。
7. 历史评估详情查看：需支持对历次评估结果按评估时间进行显示，并能够查看每一条历史评估信息。
8. **早期预警评分**
9. 早期预警信息录入：需支持通过对老年患者输入患者心率、呼吸、体温、意识（清楚、对声音有反应、对疼痛有反应、无反应）后系统进行评估并展示评估结果。评分结果展示分数及描述。
10. 早期预警列表查询：需支持通过老年患者健康档案查询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年龄等实现对老年患者早期预警列表的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帮助医生或护士对患者进行监测和预警。
11. 早期预警评分建议：需支持通过监测患者的早期预警评分指标并进行评估，从而得出早期预警评分，并根据规则得出评分建议，并能给出相关措施。
12. **生命体征分级**
13. 生命体征分级数据录入：需要对老年患者的收缩压、舒张压、血氧、呼吸、心率等信息进行采集评估。系统根据生命体征分级标准输出评估结果，一级：红色；二级、三级：橙色；四级：绿色。
14. 生命体征分级数据列表查询：需支持通过老年患者健康档案查询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年龄等实现对老年患者生命体征分级数据列表的查询。
15. 生命体征分级评分建议：需支持通过监测患者的生命体征指标并进行评估，从而得出生命体征分级评分，并根据规则得出评分建议，并能给出相关措施。
16. **微型营养评定管理（MNA-SF）**
17. MNA-SF数据录入更新：需支持对老年患者身高、体重、体质量指数、小腿围、急性疾病或应激、活动能力、精神疾病等进行MNA-SF数据录入更新功能并展示评估结果。
18. MNA-SF数据列表查询：需支持通过老年患者健康档案查询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年龄等实现对老年患者MNA-SF数据列表的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帮助医生或护士对患者进行监测，能够实现对评估结果的打印、发起转诊、发起咨询等操作。
19. MNA-SF评分建议：需支持通过监测患者的MNA-SF评分指标并进行评估，从而得出MNA-SF评分建议，并根据规则得出评分建议。
20. **营养评估筛查**
21. 营养评估筛查数据录入更新：需支持对老年患者身高、体重、BMI、近3个月体重下降、过去1周摄食减少、有严重疾病（如ICU治疗）、疾病严重程度、营养状况受损评分等信息后系统进行评估并展示评估结果。
22. 营养评估筛查数据列表查询：需支持通过老年患者健康档案查询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年龄等实现对老年患者营养评估筛查数据列表的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帮助医生或护士对患者进行监测，能够实现对评估结果的打印、发起转诊、发起咨询等操作。
23. 营养评估筛查数据评分建议：需支持通过监测患者的营养评估筛查数据评分指标并进行评估，从而得出营养评估筛查数据评分建议，并根据规则得出评分建议，并能给出相关措施，将建议和措施进行记录，
24. **专家回复咨询**
25. 申请方编辑意见：申请方根据相关评分结果，选择相关专家发起咨询，。
26. 专家方编辑意见：专家方接收咨询时，支持根据相关评分结果，给出咨询意见，将咨询意见填写，咨询意见主要包括对老年患者现有情况的描述、相关的建议及后续治疗建议等相关内容。
27. 病例关联及意见展示：需支持通过老年患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年龄等实现对老年患者专家咨询情况的查询，并对老年患者的病例关联及意见展示。
28. **评估汇总查询**

需支持查询老年患者的基本信息并能够对单个老人或者多个老人进行选择，将评估信息汇总导出。

#需支持对平台不同机构对同一老年人评估信息通过主索引信息进行汇聚展示；（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1. **转诊申请**
2. 申请会诊：申请方根据相关评分结果，选择相关转诊目的地，填写转诊申请信息，发起转诊。
3. 对接评估数据：自动将评估数据形成电子文件，并带入转诊申请中。
4. 评估数据修改：可实现对评估数据修改，填写转诊时对评估数据的相关意见。

#### 远程巡诊

基层医院提交远程巡诊申请给上级医院，基层医生可针对患者情况，提交患者病历、检验检查资料，向上级医院专家申请巡诊，通过远程巡诊进行线上交流，由上级医院的医疗专家出具巡诊建议，从而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协同。系统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 管理分配

需支持对远程巡诊系统进行开通处理；支持对角色的新建、修改、删除等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的角色显示不同角色能看到的数据范围。

需支持对移动查房车等相关设备的适配功能，方便在远程巡视过程中，流程使用视频、应用等功能实现医生和老年患者的交流工作。

##### 远程巡诊申请管理

1. **医生排班管理**

需支持实现新建排班、查看、修改、删除、班次管理（管理员）、排班复制；针对班次管理可实现按时间段、按机构进行班次管理。

1. **预约巡诊管理**
2. 查询上级巡诊医生：下级机构的医生使用该功能，能够通过上级医疗机构、医疗专业、登记空闲时间、紧急条件程度等相关信息查询上级巡诊医生。
3. #预约上级医生排班：需支持通过医院、科室、医生等条件对排班信息进行筛选及查询，并完成预约；（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4. **患者信息录入**
5. 需支持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录入患者信息。
6. 需支持患者病历附件上传，支持pdf、jpg、png、zip等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
7. 支持获取患者信息：需支持与系统集成，通过老年患者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性别、年龄等相关信息，形成接口获取老年患者基本信息、病情描述、病历资料、健康档案等相关信息。
8. 查询患者列表：需支持通过申请的时间段、申请机构、受邀机构、老年人年龄段、具体老年患者信息等相关条件查询老年患者的相关信息，并用列表的形式进行显示。
9. 巡诊消息通知：需支持根据远程巡诊订单状态推送消息给用户。
10. **巡诊分诊**

需支持对的远程巡诊订单综合查询。支持根据申请的巡诊订单的受邀情况，对巡诊订单进行分配。

##### 申请方巡诊管理

1. **巡诊预约状态管理**

需支持老年患者或其家属能够对已经申请的远程巡诊订单进行签到、取消预约和结束就诊等操作，并能同步更改巡诊预约的相关状态；

需支持对已预约的患者信息进行浏览、编辑及附件下载等功能；

1. **历史就诊信息查看**

需支持对老年患者远程巡诊历史记录查看，能够查看预约时间、预约医生、预约事由等相关信息，并能够查看历史就诊的详细信息；

需支持对历史就诊信息附件进行下载；

需支持查看上级医生填写的诊疗建议；

1. **视频巡诊**

需支持下级医生按照规定时间进入视频，通过视频与上级医生进行沟通，完成远程巡诊工作，视频巡诊通过下级医生输入的验证信息，完成登录，接入视频；

需支持医生通过视频沟通巡诊；支持视频过程中音量的调节、麦克风及摄像头的开关操作；

1. **巡诊单管理**

需支持当视频巡诊开始后，在后台生成本次远程巡检的巡检单，支持对巡诊单查询并进行下载和打印

1. **查房记录操作**

需支持记录本次远程巡诊的相关信息；支持通过多种条件对查房记录进行综合查询，以列表的形式显。支持实时查看本次查房记录详细情况，支持将每次查房形成“查房记录”并汇聚到“长者健康档案”中。

##### 受邀方巡诊管理

1. **患者信息查看**

需支持上级医生能够对已预约的老年患者信息进行全方位的浏览，支持对已预约的患者信息进行补充信息编辑，支持将患者信息打包成附件进行下载

1. **医嘱信息查看**

需支持浏览由基层医生所填写的已预约老年患者的处方笺、检查单、检验单、附件等信息并进行下载

1. **历史信息查看**

需支持对患者远程巡诊历史记录查看，包括预约巡诊信息、巡诊单信息、历史查房信息、视频巡诊过程等并进行下载。

1. **巡诊建议输入**

需支持按巡诊紧急程度、按病种、按老年人能力等级构建巡诊建议模板，可以按目录管理模板，实现模板的增、删、改、查、审批、版本、归档、导入、导出功能。能够对模板进行授权管理；

需支持根据紧急程度、病种、老年患者的能力等级等情况，自动调取巡检建议模板，上级巡诊医生根据诊疗情况，录入诊疗建议，并实现对诊疗建议的暂存、保存和提交等功能。

需支持通过申请机构、申请医生、受邀机构、受邀医生、老年患者信息、时间段等相关信息综合查询巡诊建议，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巡诊建议信息；

1. **视频巡诊**

需支持上级医生按照规定时间进入视频，通过视频与下级医生及老年患者进行沟通，完成远程巡诊工作，视频巡诊通过上级医生输入的验证信息，完成登录，接入视频；

需支持记录视频诊疗全过程，同时支持视频过程中音量的调节、麦克风及摄像头的开关操作。

##### 音视频服务

音视频服务是远程巡诊模块实现的基础。通过高质量的音视频传输，医生能够在远程端实时观察患者的面容、神态、肢体动作等身体表征，同时与患者和现场医护人员进行清晰、流畅的交流，获取病情信息，就如同在现场巡诊一样。同时音视频服务为科普宣教提供了强大的传播渠道和丰富的表现形式。

1. **音视频采集传输**
2. 音频采集：能够实现对多种类型的麦克风设备接入，包括内置麦克风、外接麦克风等，可调整采样率（如 44.1kHz、48kHz 等）、位深度（如 16 位、24 位），以满足不同质量要求；具备去除环境噪声的功能，提高音频的清晰度，可以手动或自动调节能够音频输入的增益，防止声音过大或过小。
3. 视频采集：需支持兼容多种摄像头型号，包括网络摄像头、USB 摄像头等，支持多种常见的视频分辨率，如 720p、1080p、4K 等，可设定不同的帧率，如 30fps、60fps 等，以满足流畅度需求，实现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等参数的调节，以及对焦、曝光的控制。
4. 音视频传输：需支持多种主流的传输协议，如 RTSP（实时流协议）、RTP（实时传输协议）、RTMP（实时消息协议）等。
5. 传输稳定性保障：需支持实现接收音视频数据的同时进行即时的播放展示，并支持多种音视频编码格式的解码，如 H.264、H.265 视频编码和 AAC、MP3 音频编码等；
6. **适配兼容支持**

需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如 Windows、Mac OS、Linux、iOS 和 Android 等，确保用户在不同设备上都能获得一致的使用体验。

需支持在常见的网页浏览器中正常运行，如 Chrome、Firefox、Safari、Edge 等。确保音视频的播放、控制功能以及页面交互在各种浏览器中表现稳定。

#### 区域医疗中心管理

##### 区级中心管理

1. **区级中心配置管理**

#实现对入驻平台的区级中心机构的统一配置管理，配置区级中心机构的logo、名称、详细信息等，支持web前端展示。（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1. **区级医疗机构管理**

需支持对入驻平台区级医疗机构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管理区级医疗机构准入申请和开通工作；支持按照区级医疗机构的业务范围，实现对医疗机构申请的应用权限进行开通；支持按照机构名称、入住时间、开通情况、开通范围等条件，对区级医疗机构信息进行查询，并能够单击某个医疗机构信息进行详细查看。

1. **机构人员管理**

需支持对提交入住的区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工作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

需支持按照机构名称、入住时间、人员姓名、开通范围、医疗专业等条件，对区级医疗机构的机构人员信息进行查询，并能够单击某个医疗机构人员信息进行详细查看。

##### 入驻医疗机构管理

1. **入驻机构信息管理**

需支持对入驻医疗机构信息进行录入，入驻医疗机构信息编写完毕后，向所属区级中心机构提出准入申请。

需支持按照入驻医疗机构的业务范围、机构名称、入住时间、开通情况等条件，对入驻医疗机构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

1. **科室管理**

需支持对医疗机构下的科室进行维护管理，包括对科室类别、分类，介绍以及图片配置等功能。

需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的业务范围、科室名称、入住时间等条件，对机构科室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单击某个科室进行详细信息查看。

1. **入驻机构人员管理**

需支持对机构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维护更新等功能。

需支持将新增的机构人员信息在内部进行审核，主审核通过后，将机构人员信息提交区级中心进行审核

需支持按照机构名称、入驻时间、人员姓名、开通范围、医疗专业等条件，对区级医疗机构的机构人员信息进行查询，并能够单击某个医疗机构人员信息进行详细查看。

##### 运营管理

需支持查询远程会诊订单，可以查看会诊详情，并实现对接诊状态的订单进行接诊操作；

需支持运营管理人员对管辖范围内转诊订单的进行查询和批量导出；

需支持对入驻平台的医院、科室、医务人员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等应用开通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 系统管理

主要功能需包括：菜单配置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应用管理、字典管理等功能。

#应用管理：需支持平台管理员配置平台所有应用，对应用进行新增、修改、停用、启用等操作。（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 科普宣教支撑

需支持为患者提供健康宣教服务，减轻医护人员工作负担，构建宣教服务闭环。面向患者的科普内容管理，提供常见疾病预防、科学养生等科普知识。支持按照专科专病、区域、机构类型分类发布，形式涵盖图文、视频和直播内容。系统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 科普展示

1. **直播科普**

需支持用户按照分类查看直播列表，可显示直播名称、直播时间、直播状态等信息。

需支持用户在直播详情页观看直播和互动。

需支持在轮播图、列表设置直播推荐位。

1. **视频科普**

需支持根据具体视频内容，实现对访问用户权限的设置。

需支持建立视频分类体系；

需支持按照视频分类分级进行视频综合查询。

1. **图文科普**

需支持按图文名称、发布状态等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采用列表形式显示，并支持图文分类拍寻和用户根据权限查看图文列表；

需支持图文详情页展示。

##### 内容发布与管理

1. **直播发布管理**

需支持对直播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查看。

需支持对直播详情页的配置管理、直播视频下载等功能；

需支持在管理后台设置直播推荐位，并预览推荐成功后的效果。

需支持对直播分类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排序等操作，能够根据直播类型的不同，对直播进行不同的分类管理

需支持对制作好的直播提请发布申请，发布申请审核通过后，将直播发布提醒信息发布给受众人群，并在首页上显示直播相关信息。

1. **视频发布管理**

需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视频等操作；

需支持视频上下线操作，支持课节视频的上传和下载；

需支持针对游客、注册未认证用户、注册已认证用户、已设置群组等不同的用户群体，设定视频的观看权限；

需支持根据视频类型的不同，对视频进行不同的分类管理，包含分类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排序等操作；

支持视频学习中聊天记录管理，可对记录进行查看、删除等操作。

1. **图文发布管理**

需支持对图文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和查看管理功能。

需支持对现有图文信息通过复制作为新的图文发布的映射，并对映射进行修改后进行发布和下线。

需支持设置图文信息置顶和取消置顶等相关状态。

#### 长者健康档案

长者健康档案是指为老人建立覆盖老年综合评估、健康管理、远程诊疗、医疗机构诊疗全流程档案。是以老人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医疗养护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信息多渠道动态收集、满足老年人自身需要和健康管理的信息资源，方便各级诊疗机构进行完整档案共享。具体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 长者健康档案维护

1. **长者健康档案注册**

与海淀区现有的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进行老年患者注册信息同步，已注册老年患者无须再次注册即可使用新服务，对于未注册、新入驻老年患者可以通过老年患者注册管理进行信息注册，新注册老年患者自动生成长者健康档案。主要功能需包括：同步海淀区平台长者注册服务、微信公众号注册、微信小程序注册、认证登录、账户维护、老年患者个人信息维护、实名认证注册等

1. **档案信息采集服务**

提供健康档案文档资料集的提交与注册，实现平台对健康档案文档资料集的采集，将健康档案文档资料集提交到健康档案资源库存储，并在健康档案管理中心进行健康档案文档注册。系统功能需包括：档案资料提交、档案资料集注册、综合评估信息采集、疾病管理采集、电子病历信息采集、老人医疗服务信息采集整合等功能。

1. **主索引管理**
2. 索引规则设置：设置主索引的索引编号规则、唯一条件、相似条件的设置，用户通过系统可设置主索引生成上述条件或规则，在索引生成过程中根据规则进行索引的匹配和生成。
3. 主索引注册：在交叉索引系统中记录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产生主索引。如果该患者在交叉索引系统中有潜在重复的记录，则应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匹配，关联或合并主索引。
4. 主索引生成：通过匹配算法实现多家医疗机构间长者标识信息的创建、维护，协助医疗人员对长者信息进行有效的检索。根据各种不同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长者标识信息重新进行组织并生成同一长者的唯一标识编码，根据此编码能找到分布在各业务系统中长者的所有医疗信息。
5. 主索引自动合并：自动读取主索引的合并规则（唯一条件、疑似条件条件和法值），判断基础数据中的所有数据，识别出符合合并规则的数据，进行数据的合并，并更新索引的关联关系。
6. 老年患者数据查询：查询老年患者相关的数据：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性别、民族、注册机构。
7. 交叉索引数据：展示交叉索引的相关数据：姓名、证件号码、中心居民ID、出生日期、性别、电话号码、现居地。交叉索引数据之间可能存在数据项之间相同的情况，可以通过规则计算出两个或多个交叉索引之间的相似度，相似度过高将会将交叉索引合并为主索引。
8. 主索引数据查询：显示主索引数据的相关信息：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性别，电话号码，现居地。
9. 疑似索引数据：显示疑似索引的相关数据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注册来源，电话号码，现居地。用户可以根据表格显示查看数据状态。
10. #主索引手动合并：可合并数据来源于疑似患者，疑似规则通过操作人员根据特定规则配置，系统在选择患者时，会根据疑似规则检索可合并的疑似患者。（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11. 主索引拆分：索引合并的成功后，对结果有异议而需要拆分索引时，通过索引拆分的功能将数据拆分成合并前的状态。
12. #索引合并日志：索引合并操作执行时产生的日志信息，可以在此查看日志合并的流水号、原始主索引ID、合并后主索引ID、操作表、合并操作时间合并标志。（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13. #主索引创建统计分析：用户可以通过时间段筛选查询，显示主索引创建数量和创建时间的表格，显示查询到得数据转换成统计图的形式。（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14. #主索引来源统计分析：支持通过日期筛选查询主索引来源，对得到的主索引信息来源地进行分析统计。（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 诊疗数据展示

1. **全景视图展示**

以老年患者为轴，为医务人员提供多角度、多层次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信息全景可视化展现视图。系统功能需包括：老年患者历次就诊诊断情况展示、老年患者历次检验结果展示、老年患者历次检查结果展示、老年患者历次用药医嘱展示、老年患者历次能力评估展示、老年患者历次急诊评估展示、老年患者历次体征监测信息展示、老年患者历次远程咨询/门诊记录展示、老年患者历次远程会诊记录展示、老年患者历次双向转诊记录展示、老年患者历次远程巡诊记录展示等。

1. **时间轴**

老年患者就诊生命周期内所有就诊类型一轴展示。

#支持按就诊时间轴展示患者门急诊、住院就诊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1. **住院视图**

将用户关注的住院诊疗信息一页展示， 住院视图需展示的诊疗信息包括住院病历、检验报告、检查报告、长期用药、临时用药和输血记录。

1. **门急诊视图**

将用户关注的门诊诊疗信息一页展示，门急诊视图需展示的诊疗信息包括门急诊病历、检验报告、检查报告、长期用药、临时用药、病理报告、心脑电报告和输血记录。

1. **手术视图**

用分页方式展示老年患者手术的报告信息，用户通过次功能查看老年患者手术结果详情，用来辅助诊疗分析。

1. **病历资料（病案文书）**

支持对于病历资料（病案文书）中的诊断、报告、病历、护理、体检信息多角度全景展现。

1. **档案综合展示管理**

支持可根据多种条件查询长者档案

支持就诊时间维度和临床资料维度的切换查看；

实现运维人员对重点老年患者的关注；实现集中浏览关注患者列表；能够快捷查看患者支持详细资料信息。

1. **区域老人疾病统计分析**

疾病统计将根据海淀区医疗机构的诊疗数据，建立疾病与诊断、检验、检查、手术、用药、症状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包括：性别特征分析、年龄特征分析、伴随诊断特征分析、症状/体征特征分析、用药特征分析、手术特征分析、检验特征分析、检查特征分析、门诊人次指标趋势分析、住院人次指标趋势分析、平均住院日指标趋势分析等。

##### 健康档案服务

健康档案服务用于处理区域信息平台内与数据定位和管理相关的复杂任务。该服务包括相关的索引信息，这些索引将不同存储服务所保存的数据链接到一个特定的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共享及协同应用的实时响应、快速调阅。

1. **索引服务**

需包括老年患者索引服务、卫生人员索引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索引服务等。

1. **数据服务**

需包括老年患者数据服务、卫生人员数据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服务。

1. **访问监控服务**

需包括老年患者访问监控服务、卫生人员访问监控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访问监控服务。

1. **数据交互**

提供注册服务、存储服务、业务管理、辅助决策服务等功能。

1.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为平台应用提供统一的健康档案访问入口。配合信息安全手段实现长者健康档案的受控访问，为医生及长者提供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系统需制定一个通用的授权制度，在长者授权允许条件下，医生可以调阅患者在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的长者就诊记录、用药记录以及健康档案等。（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数据脱敏：支持设置隐私处理规则，可以将姓名、身份证号中的部分或全部字符替换为“\*”展示，每个隐私项独立设置。（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

#### 运营指挥综合监管

利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体系中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中运营产生的各级各类数据，为各级医院高质量运营与基层医疗机构管理提供便捷准确的数据统计能力，提供实时查询与全局分析能力，辅助支持管理决策。系统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 区域数据展示

系统功能需包括：全区范围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指定医院范围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指定科室范围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指定中心医院的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等。

##### 全量综合分析

系统需支持远程医疗业务数据综合统计、评估筛查业务数据综合统计、健康监测业务数据综合统计、综合评估业务数据综合统计、科普宣教业务数据综合统计、远程巡诊业务数据综合统计等统计功能。

系统需支持远程医疗协同业务趋势分析、家庭医生服务业务趋势分析等趋势分析。

##### 机构统计分析

系统需支持机构人员多维度数据分析、工作量运营数据分析等数据统计。

系统需支持机构人员多维度数据趋势、工作量运营数据趋势等趋势分析。

##### 大屏自定义展示

1. **自定义配置**

需支持根据结果设定需要展示的字段名称，并形成自定义标签。

需支持在大屏上自定义分割大屏区域，根据分割出来的大屏区域，设定相应的标签。

需支持将设定的大屏标签和字段标签，设定访问的机构及人员角色，只有授权的人才能够访问，未授权的，该区域将自动显示默认页面。

1. **显示样式**

需支持针对分割的区域，设定该区域显示的背景、顶部的Logo，滚动的图片，页面的样式颜色、显示的按钮样式等各类显示元素进行设定。

1. **自定义展示**

需支持设定统计条件的数据字段，并能够设定统计规则、统计范围等，根据这些设定能够进行自定义统计。

需支持将自定义的统计字段，利用自定义展示标签配置后，并将设定的显示标签配置在自定义区域模板中。

#### 接口服务

本项目主要与养老机构系统、北京老年医院临床数据中心、互联网医院系统、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等产生接口。

**（二）信息系统集成要求**

1、支持Restful接口协议规范，满足平台软件数据交互需要；

2、支持Web服务描述语言（WSDL）和XML；

3、支持Web Service接口协议，规范、约束和满足其他系统的对接需要；

4、系统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养老机构系统(宇信)接口：需包括机构管理信息、医护人员信息、老人入院评估信息、老人就诊信息等。

北京老年医院临床数据中心接口：需包含病例概要的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就诊记录、住院就诊记录、诊断明细记录、药品处方主记录、药品处方明细记录、检查报告主记录、检查报告明细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住院医嘱、出院小结等。

互联网医院接口：需包含患者信息、就诊卡信息、就诊记录预约信息、医生开具处方、支付及取消支付信息等。

海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需包含老人基础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健康档案信息、家医签约信息等。

**（三）服务要求**

1.系统实施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系统部署、培训、试运行、验收。

2、系统集成实施要求

（1）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集成实施的时间表。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2）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3、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中标人应对信息系统的不同层次的应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中标人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库软件培训和数据结构培训等。

在开发阶段采购人信息工作人员应直接参与开发全过程，系统开发相关内容中标人负责向这些人员开放。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详细说明培训计划，包括授课人员、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参与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课时等。

包括至少两名以上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具体培训方式为：

①应用软件管理员培训；

②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③系统及平台软件系统管理员培训；

④系统及平台软件用户操作培训。

4.质保服务要求：

（1）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2年。

（2）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护服务。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需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的，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个小时。

（3）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负责定期进行现场巡查和维护服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巡查）。

（4）中标人应承诺提供保修期内的软件升级服务。

（5）中标人应承诺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6）投标者应提供标书中要求的仪器设备两年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必不可少的消耗品清单以及备件，其单价和总价应分别列出，供买方参考。

（7）供货时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5.系统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中标价格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一切费用和投标所承诺事项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总价。

（3）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税金等费用。

（5）招标文件已说明的项目单独分项报价的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6）所投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说明、样本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制造、安装、验收、检测等执行的规范）。

（7）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特别提示：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6.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含）以上从事与本项目同类的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过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供应商应提供具体人员的姓名、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支持团队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不少于3人，从事软件开发类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供应商应提供具体人员的清单、简历、在本项目中的分工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付款方式**

a.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b.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5%的银行履约保函（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函应当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并且最终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履约保函维保期结束后退还。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海淀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北京老年医院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二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包**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1. **产品价款及形式**

**1.1软硬件明细**

**1.2价格明细**

1.2.1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付款方式：**

a.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

b.乙方提供合同价款5%的银行履约保函（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当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并且最终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履约保函维保期结束后退还。

c.**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1.3供货方式**

1.3.1 乙方负责将甲方购买的《》按甲方购买的版本、功能模块授权数量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

1.3.2乙方负责前述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2.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尽快确定各自的实施项目组成人员，将名单提交给对方，并指定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员。

2.2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

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第12个月止，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组成员，6个月内完成开发，12个月内完成测试、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2.5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5.1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2.5.2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2.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6.1项目验收时，双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报告。

2.7 本项目检测及试运行

2.7.1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或安全测评。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若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7.2本项目开发、调试完毕，符合上线条件后进行为期[30]日的试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试运行稳定运行30日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视为项目建设完成。

**3. 质量保证及售后**

3.1乙方保证所供软件系统符合软件产品说明书和双方其它有效的书面约定。

3.2 乙方保证所供软件系统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瑕疵，拥有合法的销售权。

3.3 本合同项下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为2年。

3.4 质保期间服务方式：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软件使用中发生问题拨打公司技术热线 ，为用户快捷排除故障。较为严重的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3.5 系统自验收之日起免费维护2年，免费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予以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3.6 使用培训：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在用户所在地，由乙方对甲方指定用户的医师、护士进行使用技术培训。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

3.7 系统升级：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非换代性升级免费，换代或功能扩展性升级为收费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商定。

**4. 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4.5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4.6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5.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乙方逾期交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合同总价的20%。逾期50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5.1.2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逾期5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3 其他违约责任

5.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5.3.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影响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

6.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6.3 若前述不可抗力延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7. 争议及解决**

7.1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7.2 若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8.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其效力相同。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执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北京老年医院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1.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约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人员进行廉洁管理教育。
3.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5.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5. 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1.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2. 本承诺书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_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特别说明：属性为“货物”的项目/包适用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特别说明：属性为“服务”或“工程”的项目/包适用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处表达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将被认定为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视为未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